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我们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